

西双版纳州财政局
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西双版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西双版纳州民宗局
西双版纳州农业局
西双版纳州林业局

文件

西财农发〔2017〕220号

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西双版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西双版纳州民宗局 西双版纳州农业局
西双版纳州林业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
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专项
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、扶贫办、发工局、民宗局、农业局、林业局：
现将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扶贫办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委员会 云南省民宗委 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<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云财农〔2017〕213号)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要求各县(市)根据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,结合脱贫攻坚实际,制定县(市)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,并报州财政局、州扶贫办备案。同时,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负责项目资金使用、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等管理相关工作,并且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。

西双版纳州财政局

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扶贫办公室

西双版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西双版纳州民宗局

西双版纳州农业局

西双版纳州林业局

2017年12月13日

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13日印发
